

桃園市「地籍謄本櫃員機」身分驗證申請書

收件日期：

收件案號：

收件人員：

本人為使用本市「地籍謄本櫃員機」辦理謄本申領作業，茲 申請 異動 停用 採身分證、健保卡、桃園市市民卡辦理身分驗證。

此致

桃園市 ○○ 地政事務所

申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手機號碼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事項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項申請限本人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自辦理。
- 二、本項申請採桃園市市民卡辦理身分驗證者，需出示實體卡片辦理登錄作業。
- 三、完成本項申請者，可直接持身分證/健保卡/桃園市市民卡至本市地籍謄本櫃員機，透過手機驗證，即可申請第一、二類土地/建物登記謄本、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。